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

99.06.22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議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提升實務研究量能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為提供教師藉由企業服務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與研究，並藉產學交流以發掘產學合作機會及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 三、本要點所稱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半年或一年。
- 四、申請資格：須於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依研發處規劃格式填具計畫書，並述明工作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經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本校依長、短期服務每年以各補助二名教師為限。

五、申請類別

1. 短期服務：半年。
2. 長期服務：一年。

六、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參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每學期應義務返校獨自任教一門課程，始可採計年資。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當年免參加該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義務

1. 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至業界服務合約」，且合約金額全數作為學校回饋金，合約金額規定如下：
 - (1) 短期服務：每案三十萬元(含)以上。
 - (2) 長期服務：每案五十萬元(含)以上。
2. 教師應於服務期滿前一個月申請歸建，並於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各項績效報告。

- 七、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教師於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八、參與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不得再提出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與至業界服務獎勵」之申請。
- 九、參與教師須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服務期間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教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